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Law Hong Kong*

香港建築法學會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  
**faculty of architecture** 建築學院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房地產及建設系



## 付款保障條款之審裁手冊

本手冊由以下雙方共同出版:

香港建築法學會

請轉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8樓

康樂廣場8號

電話: +852 2525 2381

電郵: admin@scl.hk

以及

房地產及建設系

香港大學

地址: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鈕魯詩樓5樓

電話: (852) 3917 2146

電郵: reco@hku.hk

© 建築法學會 2023

版權所有。除非法律明確允許,未經建築法學會的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複製本刊物,亦不得將其存儲於檢索系統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渠道傳送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在充分註明本學會的情況下,本學會一般會允許摘錄本刊物的內容。

## 目錄

- 3 引言
- 4 付款申索  
付款回應
- 5 付款爭議
- 6 審裁通知書
- 7 審裁員的委任
- 9 審裁程序
- 10 裁決和執行
- 11 如何挑戰審裁裁決？

## 引言

1. 發展局於2015年6月就《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下稱「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旨在立法保障合約鏈下的現金流。當中提出的措施包括以審裁解決與付款或延長工期所引致的應付款項有關的糾紛。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一經制定，上述措施將成法定權利。
2. 發展局在2021年10月5日發佈了編號為DB TC(W) 6/2021的通告，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工務工程合約的付款保障條款（下稱「付款保障條款」）的框架。本手冊的讀者和使用者應注意，由於香港尚未訂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款下的審裁程序僅基於合約條款，有異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付款保障條例下的法定審裁程序。通過付款保障條款此一先導計劃，政府希望在工務工程合約中獲取實行付款保障（包括審裁程序）的經驗，促進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草擬和制定。因此，付款保障條款包含申索方尋求審裁的權利。
3. 本手冊就付款保障條款下啟動審裁程序後可能出現的常見問題提供務實指引，並為審裁程序每個步驟作出講解，讓業界能充分利用付款保障條款下的合約審裁程序以改善現金流。雖然本手冊中提出建議良好做法，但本手冊的原意並非要為審裁程序制訂標準。此外，由於付款保障條款跟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或有頗為不同之處，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制定後，本手冊須適時更新。

### 香港的審裁程序

4. 有別於其他另類解決爭議程序，審裁程序下的（暫時）可強制性執行裁決通常會要求其中一方向另外方支付有關裁定款項。審裁的主要特點包括申索方在工程進行期間有權啟動審裁程序，並在短時間內獲得審裁裁決，一方須（暫時）根據裁決向另一方支付審裁員所裁定的款項。根據付款保障條款，審裁員須在55天（從其獲委任之日起計）作出裁決。值得注意的是，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和付款保障條款有很大分別。有異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款僅屬合約性質，並非法例。因此，根據付款保障條款啟動的審裁程序受合約解釋原則的約束，意味著審裁協議條款的自然及普通含義十分重要。如條款有兩個可能的解釋，與商業常識更相符的解釋會更為重要。這在涉及解釋條款的情況下非常重要，例如判斷審裁員是否因申索時限已過而喪失管轄權。此外，由於付款保障條款審裁基於合約，申索方沒有非基於合約的權利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

### 誰可以啟動審裁？

5. 有異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由於付款保障條款僅具合約性質，申索方必須於合約中具尋求審裁的權利，才能啟動審裁程序。另外，政府要求總承建商和工程師確保相關付款保障條款已載於其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故所有該些分包合約應包含付款保障條款。嚴格來說，該項措施意味所有包含付款保障條款的工務工程合約中的任何一方皆有權啟動審裁程序。這包括所有受付款保障條款約束的總承建合約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
6. 唯一不能訴諸審裁的例外情況如下：若分包合約僅涉及材料、設備或服務的供應，申索方則沒有尋求審裁之權利。

### 哪些事項可以在審裁中被裁決？

7. 涉及以下兩種情況的付款爭議：已完成或獲承辦的（1）建築工作；及/或（2）相關物料和服務的提供。

### 我需要聘請律師嗎？

8. 付款保障條款沒有規定雙方須聘請律師參與審裁程序。各方可聘請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代表參與審裁程序，不論該代表是否為律師。
9. 就此，各方須明白在付款保障條款下，參與審裁程序的一方毋須承擔另一方產生的任何因審裁程序或與審裁程序相關的費用或支出。

## 付款申索

10. 付款保障條款明確規定，如承建商（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商）已按照相關合約或分包合約進行或承諾進行建築工作或提供或承諾提供相關貨物和服務，承建商（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商）則有權獲得進度付款。承建商（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商）有權獲得的進度付款金額應按照相關合約或分包合約的規定計算。
11. 11.付款保障條款下，承建商（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商）可在「參考日期」或之後向僱主（或相關層級的承建商）提交「付款申索」以獲得進度付款。<sup>1</sup>「參考日期」是根據相關合約或分包合約而定，在該日期或之後可以提出「付款申索」。因此，在最後一個「參考日期」之前，你必須充分利用時間，確保你的「付款申索」準備就緒。
12. 進度付款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妥為繳付（以較早的日期為準）：(i) 根據相關合約或分包合約規定的支付日期；(ii) 提出「付款申索」後60天。如申索方在「參考日期」後才提交「付款申索」，則提出「付款申索」之日將被視為「參考日期」，相應的付款日期也會依此確定。
13. 「付款申索」須符合付款保障條款下若干有關其內容的基本要求，包括必須(1)以書面形式作出；(2)列明與付款申索相關的建築工作或相關貨物和服務；(3)列明承建商（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商）要求支付的進度付款金額。
14. 如根據相關合約（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合約）提出的付款申索或申請符合上述要求，該等申請則將被視為向僱主（或相關層級的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索」。付款申索毋須經批註或以其他方式聲明其是根據付款保障條款提出的。如任何申請符合上段所述之形式要求，該申請即為付款保障條款下的「付款申索」，申索方可根據之訴諸審裁。
15. 承建商（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商）在每個相關合約或分包合約的「參考日期」下只能提交一份付款申索。如僱主（或相關層級的承建商）爭議之前的「付款申索」中所申索的金額存，承建商（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商）可在新的「付款申索」中包含該金額，但新的「付款申索」不能包含審裁程序已經開始或已處理的任何金額。

## 付款回應

16. 收到「付款申索」的僱主（或相關層級的承建商）可通過提交「付款回應」以作回應，提交期限為（以較早的日期為準）：(1) 相關合約或分包合約規定的期限；(2) 收到「付款申索」後30天內。如申索方在「參考日期」後才提交「付款申索」，則提出「付款申索」之日將被視為「參考日期」，相應的提交「付款回應」期限也會依此確定。

<sup>1</sup> 如果承建商（或相關層級的分包商）在「參考日期」之前提交了一份「付款申索」以獲得進度付款，該「付款申索」將被視為在「參考日期」提交。



17. 同樣地，「付款回應」須符合付款保障條款下若干有關其內容的基本要求，包括必須 (1) 以書面形式作出；(2) 列明與其相關的「付款申索」；(3) 列明在任何抵銷或扣減之前根據相關合約或分包合約承認到期應付的金額 (如有) 及金額的計算基礎；(4) 列明在任何抵銷或扣減之前不承認的金額 (如有) 及其理由和計算基礎；(5) 列明有意在到期應付金額中抵銷或扣減的金額、理由和計算基礎；(6) 列明應支付的淨金額 (如有) 和其計算方法。
18. 如根據相關合約或分包合約對「付款申索」或付款申請發出的證書或評估符合上述要求，該等申索或申請將被視為僱主 (或相關層級的承建商) 提交的「付款回應」。可是，如僱主 (或相關層級的承建商) 在提交「付款回應」的期限前提交「付款回應」，該「付款回應」將被視為正式的「付款回應」。如內容沒有衝突，該「付款回應」與發出的證書或評估將被視為正式「付款回應」的一部分。
19. 如僱主 (或相關層級的承建商) 未能在期限前提交「付款回應」，其會被當作爭議全部申索金額。可是，在申索一方將其「付款申索」提請審裁時，該未有回應一方不能要求在該「付款申索」的款項中作出抵銷。例如，如僱主沒有發出涉及抵銷權利的有效付款回應，僱主將無法在隨後的審裁中依賴該權利。僱主可依賴的抵銷類型通常很廣泛，包括普通法下的抵銷。

## 付款爭議

20. 根據付款保障條款，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或物料一方有權把爭議提請審裁。此提請審裁的權利乃審裁程序的起點。雖然「爭議」一詞十分常見，看似含義簡單，但付款保障條款對「付款爭議」有具體定義。
21. 一方在提請審裁前必先符合兩個條件：首先，付款爭議必須存在；其次，即使確有付款爭議，一方必須有無條件提請審裁的權利。
22. 付款爭議的存在至關重要，如沒有付款爭議，審裁員將缺乏管轄權，沒有爭議可供提請審裁。常見的誤解是，在向另一方獲知該申索及提出爭議後，爭議才會存在。然而，根據一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判決，只有在給予另一方考慮、承認或爭議申索的機會後，爭議才存在。這凸顯了在提請審裁前，給予答辯方考慮並爭議申索機會的重要性。
23.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款設有「爭議被視為存在」的概念，避免了不確定爭議是否存在所帶來的潛在問題。付款保障條款中「付款爭議」的定義包括付款一方未有在期限前提交「付款回應」。換句話說，即使付款一方沒有提交任何回應，爭議也將被視為存在。有鑒於上述條款，付款一方應及時作出回應或有效地保留爭議審裁管轄權的權利，否則可能會被視作默認審裁員有管轄權處理爭議。
24. 各方可能認為爭議一旦存在，即可提請審裁，事實卻非如此。確認付款爭議存在後，欲提請審裁一方應注意是否已完成相關合約規定下必要的申索處理程序和要求。在完成合約規定下必要的申索處理程序後，申索方才能提請審裁。以下舉例說明部分常見合約下的申索處理程序。
  - (1) 採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機電工程或樓宇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條款 (1999年版) 的合約下的申索處理程序在工程師、測量師或監理員通知承建商有關評估後方為完成。
  - (2) 新工程合約 (NEC3) - 工程及建造合約下的申索處理程序為在項目經理通知承建商有關決定後方為完成。同樣，新工程合約 (NEC3) - 定期服務合約下的申索處理程序在服務經理通知承建商有關決定後方為完成。
  - (3) 新工程合約 (NEC4) - 工程及建造合約 (現時在香港最獲普遍採用的新工程合約) 下的申索處理程序在項目經理通知承建商有關補償事項的決定或實施補償事項後方為完成。雖然本手冊未能覆蓋補償事項及其實施流程的詳情，但值得一提的是，只有新工程合約 (NEC4) 有注明可提請審裁的補償事項。

25. 上述申索處理程序增加了申索方在有權提請審裁前所需的時間和成本。此外，第三方（如上述申索處理程序中的工程師或項目經理）也可能使解決付款爭議所需的時間出現延誤，甚至干擾解決程序的風險，令雙方不能迅速解決爭議。
26. 最後要注意的是，付款保障條款明確使用了單數的「爭議」（dispute），而不是複數的「爭議」（disputes）。申索方必須確保審裁通知書只涉及一個未獲排解或未被提交至仲裁或審裁的單一爭議。為了清晰起見，一個單一爭議可能只牽涉「付款回應」中的一項議題。例如，單一爭議可能只牽涉在每月度支付申請（或變更指令或中期支付申請），眾多項目中的其中一項估價。在英國，當地法院確認了一方在每次審裁中只有權提交一個單一爭議，這做法對香港的審裁制度具參考價值。為了避免因審裁員沒有管轄權而費時失事，申索方應謹慎行事，避免將多於一個不同的爭議提交至審裁。

## 審裁通知書

27. 《審裁通知書》可說是整個審裁過程中最重要的文件，標誌著審裁的開始。

### 申索人在發出《通知書》前應考慮什麼因素？

28. 發出《審裁通知書》前，申索人應檢查合約有否賦予其啟動審裁的權利。不獲付款一方在付款保障條款適用的合約下，均有賦予啟動審裁的權利。此外，申索人亦應查看合約有否指定審裁員提名團體。如有，申索人應留意指定審裁員提名團體的任何相關規則。
29. 為免在審裁過程中出現浪費金錢和延誤，申索人應確保《審裁通知書》符合付款保障條款的正式要求。儘管尚未有本地案例闡明未能遵從上述要求的後果，但其他司法轄區的經驗表明，如果申索人未有按照合約要求送達《審裁通知書》，審裁過程會被視作無效，任何決定亦不可被強制執行。<sup>2</sup> 《審裁通知書》必須（1）以書面形式呈交；（2）列明申索人和答辯人、相關的「付款申索」和任何「付款回應」、付款爭議的性質和描述，以及所要求的付款進度金額和任何補救措施的性質和描述。
30. 申索人還應注意，儘管其可以在審裁程序開始後隨時向審裁員、答辯人和審裁員提名團體提交書面通知以撤回《審裁通知書》，但這決定並非沒有代價：申索人仍須承擔經已招致的審裁員和由審裁員委任的獨立專家（如有）的費用和開支。就該些費用和開支，審裁員有權決定雙方應付的比例。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上述雙方應付比例將由審裁員在考慮每個案件的獨特事實和情況後決定，不能一概而論。

### 何時、由誰、以何種方式送達《審裁通知書》？

31. 申索人必須在付款爭議產生之日起計28天內向答辯人和審裁員提名團體送達《審裁通知書》。
32. 申索人應小心確認正確的答辯人，在《審裁通知書》上填上答辯人的法律實體名稱，而不是其營業名稱。儘管來自英國的案例<sup>3</sup>表明，在向一法律實體啟動審裁程序或公佈審裁裁決時使用其營業名稱也未嘗不可，但是，在申索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裁決時，某些答辯人會試圖指出答辯方只是不具法人地位的營業名稱，不能成為審裁的當事方，也不能訂立合約，以爭議審裁員處理審裁的管轄權。在起草《審裁通知書》時多加注意，則可避免上述爭論。
33. 付款保障條款的第40條規定，《審裁通知書》必須以「(a) 在此付款保障條款中指定的方式；或 (b) 如沒有指定方式——以審裁員指定的方式或由付款保障條款第13條指定的審裁員提名團體發佈的審裁規則指定的方式」送達。因為付款保障條款未有清楚說明預設送達方式，所以如有關的審裁規則沒有指定《審裁通知書》的送達方式，則可能會出現爭議。為免爭議，雙方應事先在合約中就送達方式達成協議。

<sup>2</sup> 正如英格蘭 **AM Construction Ltd v. The Darul Amaan Trust** [2022] EWHC 1478 (TCC) 案所述。

<sup>3</sup> **Durham County Council v. Jeremy Kendall** (Trading as HLB Architects) [2011] EWHC 780 (TCC) 一案第38段，以及 **MG Scaffolding (Oxford) Ltd v. Palmloch Ltd** [2019] EWHC 1787 (TCC) 一案。

34. 由於申索人就每個付款爭議只能獲得一個審裁裁決（審裁不設上訴機制），申索人應在進行審裁前準備就緒，特別應檢查合約有否訂定送達《審裁通知書》的方式。儘管尚未有本地案例闡明未能遵從上述送達要求的後果，但其他司法轄區的經驗表明，除非申索人將《通知書》妥為送達給答辯方，否則審裁員沒有管轄權處理付款爭議，審裁程序將被視作無效。<sup>4</sup>
35. 除上述內容外，申索人還應檢查以下事項：
- (1) 是否已經在現有的《審裁通知書》列出付款爭議？這是因為付款保障條款不允許申索人就同一付款爭議送達多個《審裁通知書》。
  - (2) 是否已完成任何合約規定必要的申索處理程序（詳見以上所述）？如沒有，在執行此類程序前，申索人不得將爭議提交至審裁。
  - (3) 在審裁通知書送達時，答辯人是否已知悉申索人的申述或證據？如有任何答辯人知悉的上述申述或證據，有關申述或證據應否在未發出審裁通知書之前送達？這是因為付款保障條款規定，審裁員必須不予理會答辯一方不能在審裁過程中公平地考慮及回應的申述或證據，以防止申索人蓄意扣起新的申述和證據，並在審裁中才首次援引，利用審裁作出「突擊」。因此，申索方應確保這種情況不會出現（答辯人同樣不應作出「突擊」）。除了規定審裁員必須不予理會答辯人無法公平地考慮及回應的申述或證據外，付款保障條款並沒有進一步說明雙方應如何遵守防止「突擊」的要求。在決定應否不予理會申述或證據時，審裁員會考慮申述或證據的數量和重要程度，以及申索人未能事先送達有關申述或證據的原因。審裁員需按有否構成「突擊」此一凌駕性原則及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 何時、由誰、以何種方式送達《審裁通知書》？

36. 收到《審裁通知書》後，答辯人應：(1) 檢查《審裁通知書》是否在付款爭議產生之日起計28天內送達；(2) 檢查付款爭議是否存在（即上述有關「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各要求有否被遵守）；(3) 檢查《審裁通知書》中所載的各方名稱是否正確；(4) 檢查《審裁通知書》是否按照雙方約定或根據規定的送達方式有效送達；(5) 檢查爭議是否已經載於另一份《審裁通知書》。如果申索人未能遵守上述要求，答辯人可以考慮對審裁員的管轄權提出挑戰。
37. 付款保障條款沒有要求答辯人回應《審裁通知書》。可是，如答辯人欲挑戰審裁員的管轄權，應在知悉爭議後儘快通知快通知申索人有關申請（以及在審裁員獲委任後盡快通知審裁員）。
38. 對審裁員管轄權提出挑戰的理由包括：沒有存在付款爭議；任何一方在《審裁通知書》上的名稱不正確；《審裁通知書》未按有關規定妥為送達（詳見上述要求）。
39. 答辯人或可採取最常見的做法，即保留挑戰審裁員管轄權的權利，並繼續進行審裁。<sup>5</sup> 然而，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上述對於管轄權的概括保留未必有效。
40. 總括而言，雖然概括地保留挑戰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之下可能有效，<sup>6</sup> 但如答辯人只 概括地保留一切選項，答辯人要承受被視作放棄提出司法異議的權利。答辯人應在收到《審裁通知書》後提出對於管轄權的保留時，小心行事。

## 審裁員的委任

41. 委任一位具備適合資格的審裁員來審裁雙方的爭議是審裁程序其中一個關鍵步驟。有兩種委任審裁員的方法：一是經雙方協定；二是由發展局認可的審裁員提名團體替雙方提名及委任審裁員。

<sup>4</sup> 例如，英國法院以往曾經判決：「由於審裁員的管轄權來自《審裁通知書》，如果證明《通知書》未被有效送達，通常會導致審裁員失去任何管轄權。」見 *Primus Build v. Pompey Centre* [2009] EWHC 1487 (TCC)。

<sup>5</sup> 其他方法包括：讓審裁員決定管轄糾紛或拒絕參加審裁（但即使答辯人缺席，審裁仍將繼續進行）。

<sup>6</sup> 例如，參見 *GPS Marine Contractors v. Ringway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2010] EWHC 283 (TCC) 第37-39段。



## 雙方協定

42. 除非雙方在爭議發生前在合約中明確協定了特定的審裁員，否則在發出《審裁通知書》後的5個工作日內要雙方在爭議發生後同意審裁員的委任是非常困難或不切實際。
43. 由於未能預先知道爭議產生的時間，雙方應指定一組審裁員（並在爭議發生後從中委任一名審裁員）避免審裁員因沒有時間處理爭議或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以不能獲委任。如果雙方希望選擇和指定一組審裁員，這必須在簽訂合約前討論並列明。

## 由審裁員提名團體委任

44. 由審裁員提名團體委任審裁員更為常見。發展局設有認可審裁員提名團體名冊（包括不同專業及領域的提名團體），每個審裁員提名團體亦設有審裁員名冊。付款保障條款要求雙方在合約中同意並指定一個審裁員提名團體。
45. 付款保障條款沒有指定預設的審裁員提名團體，故雙方應預先在合約中指定一個審裁員提名團體。如合約中未有指定審裁員提名團體，在爭議發生後雙方的選擇或同意委任審裁將更為困難。每個審裁員提名團體都應設有相關規則，並由發展局管理。各審裁員提名團體的具體申請和委任程序類似，簡述如下：
  - (1) 在發出《審裁通知書》後的1個工作日內，申索人填寫申請表格並支付申請費用；
  - (2) 審裁員提名團體將在1個工作日內通知申索人收到申請和付款情況；
  - (3) 審裁員提名團體將在審裁程序開始日期起計的5個工作日內，委任審裁員並以書面形式通知申索人和答辯人。
46. 審裁員在接受委任時，必須聲明和披露其利益，包括任何利益衝突。審裁員行事必須獨立公正、及時、符合成本效益及遵從自然公正原則。此外，在整個審裁過程中，也不應存在任何可能令審裁一方對其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問題或情況。雖然合理懷疑的概念在審裁規則中並不常見，但在某些仲裁機構的規則中可見。
47. 審裁員的委任通常由審裁員提名團體自行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有些審裁員提名團體允許申索人提出有關審裁員所需專業知識之建議，並按其建議推薦具備該等知識之審裁員，但審裁員提名團體在考慮這些建議時不必遵循申索人的具體要求。
48. 一般來說，按審裁員提名團體規則，出於效率考慮，如審裁是同一合約下的一系列審裁之一，審裁員提名團體會在該一系列審裁中委任同一審裁員（除非雙方均反對），以節省成本和時間。故此，第一個審裁員的委任對雙方非常重要。
49. 如申索人指定某位審裁員或列出審裁員需有的具體知識，這必須是基於真實的考量，而非為了在程序中獲得優勢。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如審裁員的裁決源自申索人試圖獲得戰術優勢的行為，這違反自然公正原則。<sup>7</sup> 外國法院亦曾因審裁申請上有關審裁員具體知識要求有不當之處，拒絕強制執行該審裁裁決。<sup>8</sup>

<sup>7</sup> *Downs Road Development LLP v. Laxmanbhai Construction (UK) Ltd* [2021] EWHC 2441 (TCC)，第22.5段。

<sup>8</sup> 在 *Eurocom v. Siemens* [2014] EWHC 3710 (TCC)中，由於有強力的表面證據顯示審裁員的委任因欺詐的失實陳述無效，申索人就強制執行審裁裁決的簡易判決申請失敗



50. 申索人提名的審裁員也不得受潛在偏見影響。由於付款保障條款要求審裁員獨立公正行事，如審裁員與其中一方單方面溝通，另一方可能會指控審裁員看似偏袒其中一方。<sup>9</sup>

## 審裁程序

### 該程序包含什麼內容？

51. 付款保障條款規定兩項強制程序：(1) 申索人必須在審裁員獲委任後1個工作天內向答辯一方及審裁員送達申述書；(2) 答辯人必須在申索人送達申述書後20個工作天內向審裁員及申索人提交抗辯書。申索人須注意，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申述書，審裁程序將被終止。審裁員有權延長提交抗辯書的期限，但答辯人必須盡快提出任何延期申請。延長上述期限的決定受制於凌駕性的自然公正原則，各方應有合理機會陳述其案情及回應對方的案情。
52. 審裁員有權制定審裁程序，包括決定在程序中使用的語言、允許任何一方提交進一步書面陳詞、要求任何一方提交文件、設定提交文件的期限，經各方同意後指定獨立專家協助其作出決定、召開會議、進行檢查，以及決定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

### 提交申述書和抗辯書

53. 各方在審裁中提交申述書和抗辯書前須作仔細考慮。申述書和抗辯書是審裁員在作出裁決時會依據的最重要的文件。雖然沒有通用的方法草擬申述書和抗辯書，但以下普遍原則可供各方在草擬時作參考。
54. 第一個原則是「結構」。如建築物的結構一樣，申述書和抗辯書的結構十分重要和關鍵。如申述書和抗辯書沒有適當的結構，無論陳述有多好和全面，也未能得到審裁員的注意。與訴訟或仲裁相比，在審裁中審裁員通常只有較少的時間閱讀和考慮申述書和抗辯書並作出裁決，因此申述書和抗辯書的結構可能比訴訟或仲裁中陳詞的結構更為重要。
55. 不同人所草擬的申述書和抗辯書在結構或有不同的風格。一般來說，有用的結構包含以下三部分：
- (1) 事實背景 — 按時間順序說明需讓讀者知道的故事。不要選擇性地避免案件中的弱點，因為這會損害申述書或抗辯書的可信度。嘗試解釋說何該弱點在爭議中影響不大。
  - (2) 合約或法律基礎 — 事先深思熟慮，在申述書或抗辯書中簡要闡述。
  - (3) 合約或法律基礎在爭議中的應用 — 這是最困難的部分。嘗試客觀地解釋為何己方應該獲得所要求的賠償或補救措施。冷靜客觀的申述書或抗辯書比帶有不比例語氣的文書更有說服力。
56. 第二個原則是「簡明扼要」。正如建築師路德維希·密斯·凡德羅所說，「少即是多」。一般來說，如果你能用一句說明你的論點，不要使用兩句。盡可能避免使用長句子，如果可以的話，將長句子拆成較短的句子。使用現代簡單的詞語而不是老式的英語。因為審裁時間通常緊迫，審裁沒有很多時間考慮陳詞，上述原則至為重要。
57. 第三個原則有關「證明文件」。沒有證明文件，申述書和抗辯書只是沒有實證的指控，就像沒有靈魂的空殼。像法官和仲裁員一樣，審裁員需知道支持各方案情的證據。沒有實證的指控不會被相信或接納。良好做法為準備附有頁碼的證明文件冊。在申述書和抗辯書指出重要的事實或法律陳述時，應提到有關的證明文件頁碼，以便審裁員立刻查看有關證明。
58. 現時，透過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各方能方便快捷地準備電子證明文件冊。這節省了準備紙本文件的時間和成本，也方便審裁員在任何地方工作並進行檢索。

<sup>9</sup> Glencot Development and Design Co Ltd v. Ben Barrett & Son (Contractors) Ltd [2001] All ER (D) 384，第25段。

## 會否進行聆訊？

59. 如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所述，審裁員毋須嚴格遵守證據規則，可根據文件作出決定，毋須進行正式聆訊，也毋須讓證人宣誓並接受盤問。審裁員亦沒有監誓的法定權力。
60. 如審裁員欲與雙方見面，見面應在非正式的設定下進行，供審裁員向雙方發問並聽取有關解釋及論據。審裁不應變成緊湊的仲裁程序。
61. 在大型審裁中（特別是在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或矛盾的文件證據的重大事實爭議時）或有需要進行聆訊。舉例說，如兩個證人對某場重要討論內容的供詞不一，審裁員可能需要安排聆訊，以便口頭查問有關證人。

## **裁決和執行**

### 我會在何時收到裁決？

62. 根據付款保障條款，審裁員必須在其獲委任之日後55個工作天內經審裁員提名團體公佈裁決（雙方同意延長上述期限者除外）。<sup>10</sup> 如果審裁員未能在期限內公佈裁決（而期限未獲延長），審裁將被終止。

### 審裁的效力為何？

63. 付款保障條款下的審裁裁決對合約雙方具有約束力，作為雙方在合約訂明的責任，可獲強制執行，除非（1）雙方就與該裁決相關的付款爭議已書面達成和解協議，或（2）付款爭議已透過仲裁或訴訟方式解決。

### 審裁裁決內容為何？

64. 審裁裁決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除非雙方事先同意裁決毋須附上理由，否則裁決必須包含理由。裁決只應針對《審裁通知書》中提及的爭議。
65. 審裁裁決必須包括就有關付款爭議的裁決、支付方應付金額（進度付款金額）、利息、應支付上述金額的日期，以及各方就審裁員和獲審裁員委任的獨立專家（非由各方自行指定的專家）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的攤分比例。
66. 如果付款爭議涉及有關延長工期的成本，審裁裁決中可能包含有關延長工期的決定。如根據審裁裁決一方應支付有關延長工期的成本，則該應付金額暫時對合約雙方具有約束力，可獲強制執行。可是，審裁裁決下可獲延長的工期本身不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如一方在審裁裁決下可獲延長的工期內完成工作，該方毋須對另一方負上支付經算定的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67. 審裁員可以在裁決中決定自己對所涉及的爭議沒有管轄權。在這種情況下，審裁程序將被終止。
68. 最後，雙方應該注意，審裁裁決只是暫時性的。未成功的申索方仍然可以通過仲裁追討裁決中未被裁定為應付的金額。同樣地，未成功的答辯方可以透過仲裁追回根據審裁裁決支付的金額。

### 如何執行審裁裁決？

69. 根據付款保障條款，審裁只屬合約性質，因此勝訴一方不能透過在法院登記審裁裁決（如同登記法庭判決一般）將其強制執行。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實施後，根據其作出的審裁裁決則可通過法庭強制執行。

---

<sup>10</sup>附錄載有付款保障條款下的審裁時間表。

70. 如答辯人未在審裁裁決所定的期限內或（如裁決未有指定期限）在裁決公佈予雙方後30天內支付獲裁定應付金額，申索人有以下權利：
- (1) 按照高等法院公佈的適用判定債項利率計算獲裁定應付金額未支付部分的單利息。
  - (2) 可暫時停工或減慢履行工答辯人履行責任。申索人應在打算暫停或減慢履行工程進度的日期之前5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僱主（明確指出通知根據付款保障條款發出），通知其如未能在上述預定停工或減慢履行工程進度日前全數支付獲裁定應付金額，申索人將暫時停工或減慢履行工程。
  - (3) 如果申索人是分包商，可向僱主申請直接支付。
    - (a) 分包商可向僱主提交申請，聲明答辯人未按付款保障條款的規定支付分包合約下的全部或部分獲裁定應付金額。
    - (b) 然後，除非總承建商能在28天內證明自己或任何一級分包商已支付有關金額、或比申索人更高級別的分包商已破產、或已被判破產、或同意在其債權人審查委員會的監督下履行分包合約、或成為已清盤公司、或比答辯人更高級別的任何分包商將無法通過扣除應付款項來收回經直接支付的金額，否則僱主可直接向申索人支付未付的獲裁定應付金額。僱主有權決定實際應付的金額。
  - (4) 申索人應考慮諮詢法律代表以決定應否在法院申請簡易判決。每個案件的情況都不一樣，但一般來說獲得簡易判決的門檻非常高。
71. 值得注意的是，如申索人是第一層級分包商，而作為答辯人的總承建商未能按時支付獲裁定應付金額，總承建商除違反付款保障條款外，亦可能會被發展局在承建商表現報告中評為「差劣」。總承建商應特別注意這一點。

## 如何挑戰審裁裁決？

### 如果你已經挑戰了審裁員的委任，可以採取什麼措施？

72. 付款保障條款明白雙方可能會挑戰審裁員的委任。審裁員必須聲明和披露利益，確認他們將遵守自然公正原則和適用法律。然而，付款保障條款沒有闡明審裁員違反此類要求的後果。如果任何一方挑戰審裁員的委任，該挑戰將由審裁員在裁決中處理。
73. 然而，即使審裁員錯誤地否定挑戰，付款保障條款的合約性質意味著挑戰方無法在法院挑戰審裁裁決，只能得到合約下的補救，即損害賠償。需要注意的是，付款保障條款明確排除了審裁員的民事責任，除非涉及違法或欺詐的法律責任。因此，除非審裁一方能夠證明審裁員有欺詐行為或違反法律，否則不能從審裁員得到任何補救。

### 如果審裁員採用了錯誤的程序、事實和/或法律，該怎麼辦？

74. 即使審裁員採用了錯誤的程序、事實或法律，審裁一方很難挑戰審裁裁決。這尤其是因為付款保障條款下的審裁屬合約性質，敗訴一方不能在法院挑戰裁決。
75.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很有機會遵循英國有關條例的原則，即除非牽涉自然公正原則的重大違反，否則裁決可被強制執行。<sup>11</sup> 即是，只要審裁員處理了審裁雙方提交的爭議，審裁裁決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sup>11</sup> 請參閱 *Bouygues UK Ltd v. Dahl-Jensen* EWHC 182 (TCC)，案中提到：「即使審裁員在相關合約條款方面犯有法律錯誤，審裁員的決定仍然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直到該事項在最終決定中得以更正。」

76. 如果審裁員違反付款保障條款的明確條款，例如考慮逾時提交的陳詞或嚴重未能給雙方合理機會呈述自己的案情和回應對方的案情，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
77. 無論如何，如果任何一方對審裁裁決不滿意，補救辦法是將爭議提交仲裁，使爭議得以被重新審理。重新審理意即這不是對審裁員裁決的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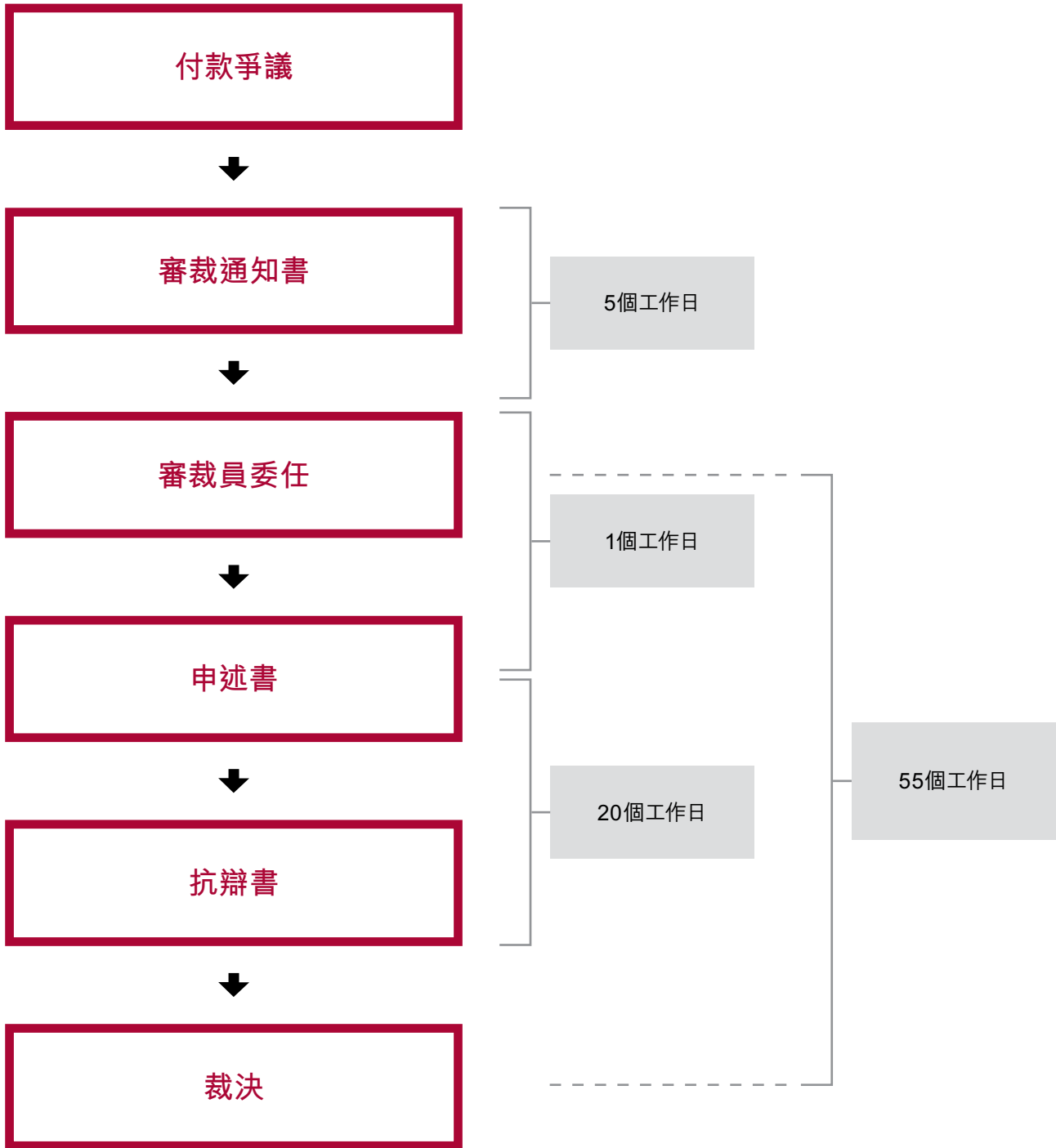
### 如果審裁裁決有排印錯誤，怎麼辦？

78. 任何一方均可向審裁員申請更正任何計算或排印錯誤或性質類似的錯誤。然而，此類更正必須在公佈裁決之日起計5個工作天內進行。在上述5個工作天過後，審裁員將無權更正裁決。此外，審裁員僅可糾正意外的錯誤或遺漏。審裁員不能改變他們對實質議題的看法。
79. 審裁員負責決定裁決是否存在錯誤。如果審裁員不認為裁決有誤，除了將爭議提交仲裁或訴訟之外，審裁一方難有其他解決方案。



## 附錄

付款保障條款規定的審裁時間表



Most of the work involved in drafting the Handbook was carried out by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s:

Prof H F Leung

Ben Burley

Ben Bury

Calvin Cheuk

Hinson Cheung

Julian Cohen

Anel Idriz

Eugene Lam

Kaiser Leung

Bernice Shang



